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函

地址：1108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

承辦人：偵查佐 潘貝玲

電話：27269541#1730

電子信箱：bay2383@police.taipei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婦隊字第1063008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隊製作「小心恐怖情人-婦幼報新聞」宣導短片一則，請各單位踴躍下載運用，並惠請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擴展婦幼人身安全網路化宣導層面及深度，本隊於106年2月14日製作旨揭幽默談諧宣導短片，相關連結歡迎至 Facebook 臉書搜尋「珍妮姐姐」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jennyfuyo/>）瀏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外勤單位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、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、臺北市府衛生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、內政部警政署

電話公文交換戳記